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建築規模調整)

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 位 名 稱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營 業 所 或 事 務 所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負 責 人 姓 名	張峯源

-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為開發單位辦理本案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包含：**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主體工程建築寬度、長度、高度、開挖率調降**，變更符合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另外依據 109.7.14 府授資規字第 1090163629 號函指示變更開發案名及環評書件核定內容勘誤，經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詳表 1)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依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表 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	本案變更內容檢核分析、說明	檢核結果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無局部調整非環境保護設施位置。	無涉及規範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非屬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情形。	無涉及規範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無涉及法規容許誤差範圍變更。	無涉及規範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無涉及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等內容。	無涉及規範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修正內容為 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主體工程建築寬度、長度、高度、開挖率調降 ，符合規範。	符合規範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無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無涉及規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本次申請內容為辦理 變更開發案名 ，另因原核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重複計算一樓外廊面積； 開挖面積遺漏計算地下一層挑空區 ，故辦理勘誤原核准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開挖率 ，符合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符合規範

(二)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1.申請備查理由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為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修正內容包含：**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主體工程建築寬度、長度、高度、開挖率調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5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另外，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辦理過程發現原核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重複計算一樓外廊面積，故原核准面積應扣除重複計算面積，開挖面積遺漏計算地下一層挑空區，併同申請辦理核定內容勘誤，另依據109.7.14 **府授資規**字第1090163629號函指示變更開發案名，相關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2.申請備查內容

(1)勘誤修正

原核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重複計算一次一樓外廊面積，故原核准面積扣除重複計算面積應為： $80720.84-5473.56$ (重複計算一樓外廊面積) $=75247.28\text{m}^2$ ；第一次變更設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重複計算一次一樓及二樓外廊面積及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容積面積合計筆誤應為： $78885.74-5473.56-1357.12-3011.49+(3225.97-3225.37$ (地下層合計差異) $)=69044.17\text{m}^2$ 。

開挖率修正部分，因開挖面積遺漏計算地下一層挑空區(其下方地下二層有樓板/機房/面積為 625.35m^2)，故配合本次竣工前第二次建造執照變更一併勘誤更正，主管機關核定勘誤內容請參閱附件。

(2)案名變更

依據109.7.14 **府授資規**字第1090163629號函指示變更開發案名，原案名為「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變更案名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3)建築規模調整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經檢討修正後，建築面積由 $40,936.17\text{m}^2$ 調整為 38916.11m^2 減少 2020.06m^2 ，建蔽率由 55.79% 調整為 53.04% 減少 2.75% ，**容積率**由 107.51% 調降為 93.68% 減少 13.83%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由更正後 69044.17m^2

調整為 68,737.72 m² 減少 306.45 m²，主體工程建築寬度減少 5.92m 長度減少 6.53m 及高度調降 0.5m，開挖率調整為 39.65% 減少 0.48%。

故本次備查後對於周邊環境之影響無負面影響，修正內容如表 2。

表 2 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2)

項目		原環說書 (104.07.16)	第一次環差 (106.5.4)	變更內容對照表 (109.7.10)	本次申請	本次變更理由		
						差異	說明	
案名		臺中市泊嵐匯會展中心 新建工程	水滄國際會展中心	維持不變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案名變更	案名變更、辦理勘誤及為配合辦理竣工前建照變更設計，依據現場施工進行建照圖檢討修正，修正內容為：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主體工程建築寬度、長度、高度、開挖率調降，其餘開發內容均維持不變。	
開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計畫場址		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296、306-1、306-2、306-4 地號及廣順段 861、867-1 地號，總計 6 筆土地	西屯區經貿段 26 地 號 1 筆土地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使用分區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基地面積	(m ²)	73,418.12	73,377.37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建築面積	(m ²)	56,067.24	40,936.17	維持不變	38916.11	-2020.06		
建蔽率	(%)	76.37	55.79	維持不變	53.04	-2.75		
容積率	(%)	112.92	110.01	107.51	93.68	-13.83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m ²)	82,902.24	80,720.84 (更正為 75247.28)	78,885.74 (更正為 69044.17)	68,737.72		-306.45
建築規模	展覽館	(層)	地上五層+屋突+ 部分地下三層	地上五層+屋突一 層+地下二層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攤)	2,850	1,600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會議中心	(層)	地上五層+地下三層	地上五層+地下一 層(部份)+屋突一層	地上四層+地下一層 (部分)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席)	2,600	4,600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主體工程建築物	寬度	(m)	125	120 公尺	維持不變	114.08 公尺		-5.92
	長度	(m)	400	371 公尺	維持不變	364.47 公尺		-6.53
	高度	(m)	41.35(EL=108.8)	40 公尺 (最低點 EL=107.7)	維持不變	35.2 公尺 (GL=112(EL))		-0.5
停車位(實設)	汽車	(席)	794	712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機車	(席)	784	712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自行車	(席)	784	700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裝卸位	(席)	18	19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大客車	(席)	15	15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差異	

表 2 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2/2)

項目		原環評 (104.07.16)	第一次環差 (106.5.4)	變更內容對照 表(109.7.10)	本次申請	本次變更理由			
開挖率	(%)	40.22	39.26 (更正為 40.11)	39.26 (更正為 40.13)	39.65%	<p>案 理 辦 照 依 進 討 內 面 、 積 面 程 長 開 其 均 係 辦 合 建 、 工 檢 正 築 率 容 、 積 面 程 長 開 其 均 請 、 配 前 計 施 圖 修 建 蔽 、 地 體 度 降 內 變 申 更 及 工 設 場 照 、 ： 建 率 、 地 主 寬 高 調 發 不 次 變 誤 竣 更 現 建 正 為 、 積 樓 、 築 、 率 開 發 不 本 名 勘 理 變 據 行 修 容 積 容 總 積 建 度 挖 餘 維</p>			
最大容納人數	(人)	12,493	10,821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施工階段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³)	400,803	298,600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填方量	(m ³)	172,970	94,287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棄土方量	(m ³)	227,833 加計鬆方調整係數 1.3 為 296,182.9	204,313 加計鬆方調 整係數 1.3 為 265,607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棄土場址		依「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 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 點」規定辦理土方媒合作業。 依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土方處理 作業執行手冊」及臺中市政府列 管之規定，辦理棄土之作業。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營運階段	水	用水量	平均 日	(CMD)	830(生活 425；空調 405)		680(生活 330；空調 350)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最大 日	(CMD)	1,080(生活 553；空調 527)		893(生活 438；空調 455)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水源		自來水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污水量	平均 日	(CMD)	331	245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最大 日	(CMD)	398	295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污水處理		污水下水道(若無法與污水下水道 期程銜接，將啟動自設污水處理設 施之替代方案)。	污水下水道(直接納 管至水滷經貿園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廢棄物	平均日	(公噸/日)	2.7	2.1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最大日	(公噸/日)	9.9	6.3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處理方式		委由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代為清運。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